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(構) 認證及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提升國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、諮詢作業能量，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三項，就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、等級、人數、(再)訓練、訓練紀錄保存、訓練證書核發、登載、撤銷、廢止事項，訂定專業應變人員管理之辦法外，並透過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（構）之認證制度，協助環境事故相關防護、應變、復原、善後等處理措施之品質，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（構）認證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應變、諮詢機關（構）之認證類別及業務內容。(第二條)
- 三、應變、諮詢機構之資格要件。(第三條)
- 四、應變、諮詢人員之設置等級及人數要求。(第四條)
- 五、應變機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內容。(第五條)
- 六、諮詢機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內容。(第六條)
- 七、應變、諮詢機構認證之受理申請單位。(第七條)
- 八、應變、諮詢機構之審查程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應變、諮詢機構審查之限期補正規定。(第九條)
- 十、應變、諮詢機構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應變、諮詢機構認證之有效期限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應變、諮詢機構認證證書之變更規定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應變、諮詢人員異動之規定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應變、諮詢機構重新辦理認證之規定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應變機構應定期記錄執行狀況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諮詢機構應定期記錄執行狀況。(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應變、諮詢機構之規定。(第十七條)
- 十八、施行日期。(第十八條)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(構) 認證及管理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變、諮詢機構，指從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應變、諮詢業務之下列二種應變、諮詢機關(構)：</p> <p>一、應變機構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發生事故時，於事故現場進行安全防護、緊急應變、偵檢、復原等作業事項之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。</p> <p>二、諮詢機構：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現場應變所需安全資料表、化學物質危害、安全防護資訊等相關諮詢之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應變、諮詢人員，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取得指揮級、專家級、技術級合格證書之專業應變人員，常任於應變、諮詢機構，從事應變或諮詢之人員。</p>	<p>一、應變、諮詢機構之認證類別及從事業務內容。</p> <p>二、應變、諮詢機構包含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。</p>
<p>第三條 應變、諮詢機構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非公營事業之公司，其實收資本額，應變機構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，諮詢機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</p> <p>二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</p> <p>三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(構)。</p> <p>四、公(私)立大專以上校院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</p>	<p>一、應變、諮詢機構之資格條件。</p> <p>二、考量應變、諮詢機構所需之人力數量及相關儀器設備，為避免運作周轉能量不足，第一款明文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要求。</p> <p>三、為促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整合及提升應變量能，如非屬第一款至第四款者，得依第五款規定經主管機關個案認定。</p>
<p>第四條 應變機構應置應變人員十二人以上，含指揮級應變人員二人以上、專家級應變人員二人以上、技術級應變人</p>	<p>應變、諮詢人員設置等級及人數，係參酌現行環境事故技術小組、諮詢中心之運作及聯防組織量能整合之參考基準設定。</p>

<p>員八人以上，其中以指揮級或專家級應變人員一人為主管。</p> <p>諮詢機構應置諮詢人員八人以上，含專家級應變人員二人以上、技術級應變人員六人以上，其中以專家級應變人員一人為主管。</p>	
<p>第五條 申請應變機構認證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三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四、應變人員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影本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。</p> <p>五、應變機構及人員與申請服務項目相關之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六、任務編組、組織架構圖及說明。</p> <p>七、依申請服務項目及區域配置個人防護、偵檢、應變、復原、善後及通訊等軟體、硬體設備與車輛；其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放置地點、照片應製成清冊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八、機構之位置圖、配置圖及所在位置。</p>	<p>一、申請應變機構認證應檢附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第四款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影本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，係針對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具之文件。</p> <p>三、第七款規定依其服務項目及區域具備從事環境事故相關應變時，所需之設備，並製作清冊檢附證明文件，以資確認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諮詢機構認證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三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四、諮詢人員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影本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。</p> <p>五、諮詢機構及人員與申請服務項目</p>	<p>一、申請諮詢機構認證應檢附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第四款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影本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，係針對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具之文件。</p> <p>三、第七款規定依其服務項目及區域具備從事環境事故相關諮詢時，所需之設備，並製作清冊檢附證明文件，以資確認。</p>

<p>相關之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六、任務編組、組織架構圖及說明。</p> <p>七、依申請服務項目及區域配置通訊或資訊等軟體、硬體設備；其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放置地點、照片應製成清冊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八、機構之位置圖、配置圖及所在位置。</p>	
<p>第七條 應變、諮詢機構之認證，應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；服務區域涉及二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</p>	<p>受理申請應變、諮詢機構之審查機關。</p>
<p>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五條、第六條之申請，應依下列程序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：</p> <p>一、書面審查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，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，並於審查費繳納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完整性審查。</p> <p>二、現勘、實測審查：書面審查通過後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，並於審查費繳納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現勘審查，並自現勘審查通過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實測審查。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。</p> <p>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繳納審查費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文主管機關審查程序、期限、審查費繳納期限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繳納審查費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。</p>
<p>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審查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，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，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現勘或實測審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明文審查補正期限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明文證書製作期限。</p> <p>三、為綜合考量應變、諮詢機構之應變或諮詢能力，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。</p>

<p>查未通過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皆以二次為限，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，且補正總日數皆不得超過九十日；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前條、第十二條審查後十四日內製作證書，並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認證證書。</p>	
<p>第十條 認證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機構名稱。 二、負責人姓名。 三、主管人員姓名。 四、認證類別。 五、服務項目。 六、服務區域。 七、主要裝備或設備。 八、所在位置。 九、有效期限。 十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規範認證證書應載明事項。 二、第五款服務項目係指從事環境事故之防護、應變、復原及善後等應變作業，如：移槽、除污、止漏等應變作業或諮詢服務。 三、第六款服務區域係指應變、諮詢機構服務轄區。 四、考量應變機構或諮詢機構可能因服務區域不同而有不同的駐點，第八款爰規範應載明所在位置。
<p>第十一條 應變、諮詢機構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期滿仍繼續運作者，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證。</p>	<p>規範應變、諮詢機構認證有效期限及認證有效期間屆滿仍繼續運作者，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證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應變、諮詢機構認證證書之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機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變更者，應填具變更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辦理變更。 二、主管人員或服務項目變更者，應填具變更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，得免辦理現勘。 三、服務區域、主要裝備或設備、所在位置變更者，應填具變更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，得免辦理實測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者，主管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應變、諮詢機構認證證書變更之規定。 二、考量變更項目之屬性不同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文部分項目變更應辦理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完成變更之規定。 三、第二項就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辦理。

<p>關應限期命其辦理變更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應變、諮詢人員異動，應變、諮詢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聘請符合資格規定者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專家級、指揮級人員異動或應變、諮詢人員異動人數累計達申請時三分之一以上，應辦理審查，得免辦理現勘。</p> <p>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異動者，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異動。</p>	<p>一、規範應變、諮詢人員異動，應另聘人員遞補之期限，以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或審查，確保機構之應變諮詢量能。</p> <p>二、異動人數累計比例之計算，係依申請認證通過後之人員名冊，其內所載專家級、指揮級及技術級人員之變動比例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就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異動者，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辦理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變、諮詢機構，應重新辦理認證：</p> <p>一、變更認證類別。</p> <p>二、應變、諮詢人員異動人數累計達申請時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一、規範應變、諮詢機構應重新辦理認證之情形，確保機構之應變諮詢量能。</p> <p>二、異動人數累計比例之計算，係依申請認證通過後之人員名冊，其內所載專家級、指揮級及技術級人員之變動比例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應變機構應按月記錄下列事項，並保存三年：</p> <p>一、環境事故應變件數。</p> <p>二、每一環境事故之廠（場）名稱、事故時間、事故地點、事故類型、傷亡人數、肇事化學物質、事故發生狀況、應變狀況及善後復原。</p> <p>三、個人防護、偵檢、應變、復原、通訊等裝備、設備及車輛之異動情形。</p>	<p>規範應變機構應於每月記錄前一月份之執行狀況，並將相關資料自行保存三年。</p>
<p>第十六條 諮詢機構應按月記錄下列事項，並保存三年：</p> <p>一、環境事故諮詢件數。</p> <p>二、每一諮詢項目、名稱、諮詢方式、問題類別及其內容。</p> <p>三、諮詢所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種類之異動情形。</p>	<p>規範諮詢機構應於每月記錄前一月份之執行狀況，並將相關資料自行保存三年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應變、諮詢機構檢送之申請文件經撤銷或有虛偽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應變、諮詢機構認證資格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應</p>

<p>應變、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：</p> <p>一、第三條規定之公司、法人、事業、機關（構）、校院等資格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。</p> <p>二、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可歸責於應變、諮詢機構，造成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事件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或異動，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。</p>	<p>變、諮詢機構認證資格之情形。其中第二款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事件則視個案發生情節認定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第三款針對有不合規定之情形，經二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，影響應變諮詢量能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